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TE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會全體成員保證本公告內容真實、準確、完整，沒有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或“本公司”）已於 2019 年 5 月 30 日以現場投票及網絡投票相結合的方式召開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大會（以下簡稱“本次會議”）。有關本次會議的決議及表決情況如下：

一、重要提示

本次會議召開期間無增加、否決或變更提案的情況。

二、會議召開情況

（一）召開時間

1、現場會議開始時間為：2019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2、A 股股東進行網絡投票時間為：2019 年 5 月 29 日-2019 年 5 月 30 日的如下時間：

其中，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進行網絡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19 年 5 月 30 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通過互聯網投票系統（<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體時間為：2019 年 5 月 29 日 15:00 至 2019 年 5 月 30 日 15:00 期間的任意時間。

（二）召開地點

現場會議的召開地點為本公司深圳總部 A 座四樓大會議室。

(三) 召開方式

1、A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投票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投票；或
- 網絡投票，公司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交易系統和互聯網投票系統向 A 股股東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臺。A 股股東應在本節第（一）條列明的有關時限內通過上述系統進行網絡投票。

2、H股股東可通過：

- 現場投票，包括本人親身出席及通過填寫表決代理委託書授權他人出席投票。

(四) 召集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

(五) 主持人

本次會議由公司董事長李自學先生主持。

(六) 本次會議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深圳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會議合法有效。

三、會議出席情況

於本次會議股權登記之日(即 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已發行的股份總數為 4,192,671,843 股，其中內資股(A 股)為 3,437,169,309 股，境外上市外資股(H 股)為 755,502,534 股。

股東(代理人) 132 人，代表股份 1,526,568,285 股，占公司在本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36.41%。其中，持股 5%以下股東(不包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下同)(代理人) 128 人，代表股份 337,281,455 股，占公司在本

次會議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8.04%。本公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本次會議但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並無任何股東根據《深圳上市規則》及《香港上市規則》須就本次會議上提呈的決議案回避表決。其中：

(1) A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會議現場會議和網絡投票表決的 A 股股東（代理人）131 人，代表股份 1,339,127,295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38.96%。

其中，出席現場會議的 A 股股東（代理人）19 人，代表股份 1,264,816,912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36.80%；通過網絡投票的 A 股股東 112 人，代表股份 74,310,383 股，占公司 A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2.16%。

(2) H 股股東出席情況

出席本次會議現場會議的 H 股股東（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187,440,990 股，占公司 H 股有表決權總股份的 24.81%。

此外，公司董事，部分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公司中國律師和公司審計師出席及列席了本次會議。因工作原因，公司部分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未出席本次會議。

四、提案審議和表決情況

本次會議以記名投票的方式審議并通過了下述議案（其中普通決議案均經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均經出席本次會議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詳細表決情況請見本公告附件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普通決議案

1、審議通過《二零一八年度報告（含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

批准 2018 年度本集團計提的資產減值準備和信用減值準備合計 64.15 億元人民幣，具體情況詳見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附注五、22。

2、審議通過《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3、審議通過《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4、審議通過《二零一八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5、審議通過《二零一八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6、審議通過《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同意由本公司董事會提呈的二零一八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二零一八年度不進行利潤分配。

7、逐項審議通過《關於聘任二零一九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7.1 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并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九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7.2 同意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并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九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7.3 同意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內控審計機構，并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九年度的內控審計費用。

8、逐項審議通過《公司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8.1 審議通過《公司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300 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 300 億元人民幣的綜合授信額度（綜合授信額度的主要內容包括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該綜合授信額度尚須前述授信金融機構的批准，公司在辦理該綜合授信額度下的具體業務時需要根據公司現有內部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

同意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 300 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以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授信金融機構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同時授權董事會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權的有權簽字人與授信金融機構協商并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額度相關或與綜合授信額度項下業務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此決議自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1）公司與該授信金融機構的下一筆新的綜合授信額度得到公司內部有權機構批復，或（2）2020年6月30日二者較早之日止有效。除非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另有要求或者有業務需求，董事會將不再出具針對該授信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業務申請的董事會決議。在該授信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有效期內，且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與綜合授信額度相關或與綜合授信額度項下業務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8.2 審議通過《公司擬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 125 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 125 億元人民幣的綜合授信額度（綜合授信額度的主要內容包括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該綜合授信額度尚須前述授信金融機構的批准，公司在辦理該綜合授信額度下的具體業務時需要根據公司現有內部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

同意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 125 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以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授信金融機構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同時授權董事會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與授信金融機構協商并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額度相關或與綜合授信額度項下業務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此決議自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1）公司與該授信金融機構的下一筆新的綜合授信額度得到公司內部有權機構批復，或（2）2020年6月30日二者較早之日止有效。除非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另有要求或者有業務需求，董事會將不再出具針對該授信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業務申請的董事會決議。在該授信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有效期內，且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與綜合授信額度相關或與綜合授信額度項下業務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8.3 審議通過《公司擬向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申請 40 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公司向國家開發銀行深圳市分行申請 40 億美元的綜合授信額度（綜合授信額度的主要內容包括貸款、承兌匯票、貼現、保函、信用證、保理、貿易融資等），該綜合授信額度尚須前述授信金融機構的批准，公司在辦理該綜合授信額度下的具體業務時需要根據公司現有內部規定及相關法律、法規和上市規則的要求履行必要的審批程序。

同意授權董事會可以在不超過前述 40 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以及股東大會審議通過的期限的範圍內依據公司需要或與授信金融機構的協商結果調整授信額度的具體內容和具體授信期限，同時授權董事會以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與授信金融機構協商并簽署與前述綜合授信額度相關或與綜合授信額度項下業務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此決議自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1）公司與該授信金融機構的下一筆新的綜合授信額度得到公司內部有權機構批復，或（2）2020 年 6 月 30 日二者較早之日止有效。除非法律法規、公司章程另有要求或者有業務需求，董事會將不再出具針對該授信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內不超過該額度金額的單筆業務申請的董事會決議。在該授信金融機構綜合授信額度有效期內，且在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允許的範圍內，董事會同時授權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權的有權簽字人簽署與綜合授信額度相關或與綜合授信額度項下業務相關的法律合同及文件。

9、審議通過《關於申請二零一九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授權公司進行折合 38 億美元額度的保值型衍生品投資（即在授權有效期內任意時點的投資餘額不超過等值 38 億美元，且此額度在授權有效期限內可循環使用），本次授權自股東大會決議通過之日起至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或股東大會修改或撤銷本次授權時二者較早日期止有效。額度具體如下：

（1）外匯衍生品投資額度折合 35 億美元，外匯衍生品投資的保值標的包括經營性資產或負債敞口、交叉貨幣敞口等。

（2）利率掉期額度折合 3 億美元，利率掉期的保值標的為浮動利率外幣借

款等。

10、審議通過《關於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同意本公司為 7 家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具體如下：

(1) 同意本公司為 7 家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合計不超過 2 億美元的履約擔保（包括但不限於母公司簽署擔保協議、提供銀行保函擔保等方式）額度，上述額度可循環使用，有效期為自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上述事項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之日止。

(2) 同意在上述額度內由本公司董事會審批具體擔保事項。

特別決議案

11、審議通過《關於公司申請二零一九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 在依照下列條件的前提下，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無條件及一般權力，單獨或同時分配發行及處理本公司內資股及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的額外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以及就上述事項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要約、協議或購買權，而該要約、協議或購買權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進行或行使外，該授權不得超越有關期間；

II. 董事會批准分配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分配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買權或其它方式）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面值總額（以下簡稱“發行額”）各自不得超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的內資股及H股的股本總面值的20%，但董事會批准的供股（定義見下文）不包括在前述發行額之中；及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不時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在獲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其它有關的中國政府機關批准的情況下方會行使上述權力；

(2)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得股東大會通過之日起至下列兩者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I.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下年度股東年度大會結束時；或

II.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以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會之權力之日；及

「供股」指根據向本公司所有股東（任何居住於法律上不容許本公司向該股東提出該等要約的股東除外）及（在適當的情況下）有資格獲該要約的本公司之其它股本證券持有人發出的要約，按其現時所持有的股份或其它股本證券的比例（唯無須顧及碎股權利）分配及發行本公司的股份或其它將會或可能需要進行股份分配及發行的證券；

（3）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決議發行股份（包括可轉換為公司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的證券）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該發行有關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擬發行新股的類別及數目，股份的定價方式及/或發行價（包括價格範圍），向有關機構提出所有必要的申請，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它協議），厘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於中國大陸、香港及其它有關機關作出必要的備案及註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本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而實際增加的股本向中國有關機構登記增加的註冊資本）；及

（4）授權董事會對《公司章程》做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本公司在進行本決議案第（1）段中預期的分配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股本結構。

12、審議通過《關於增加經營範圍并相應修改公司章程有關條款的議案》，決議內容如下：

（1）同意公司經營範圍中增加“通信電源及配電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技術服務、工程安裝、維護；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配套產品（含供配電、空調製冷設備、冷通道、智能化管理系統等）的研發、生產、銷售、技術服務、工程安裝、維護”；

（2）同意依法修改《公司章程》的相關條款，修訂內容具體如下：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p>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程控交換系統、多媒體通訊系統、通訊傳輸系統；研製、生產移動通信系統設備、衛星通訊、微波通訊設備、尋呼機，計算機軟硬件、閉路電視、微波通信、信號自動控制、計算機信息處理、過程監控系統、防災報警系統、新能源發電及應用系統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鐵路、地下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公路、廠礦、港口碼頭、機場的有線無綫通信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不含限制項目）；電子設備、微電子器件的購銷（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承包境外及相關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進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勞務人員；電子系統設備的技術開發和購銷（不含限制項目及專營、專控、專賣商品）；經營進出口業務（按貿發局核發的資格證執行）；電信工程專業承包（待取得資質證書後方可經營）；自有房屋租賃。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依法變更經營範圍和調整經營方式。</p>	<p>第十四條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p> <p>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生產程控交換系統、多媒體通訊系統、通訊傳輸系統；研製、生產移動通信系統設備、衛星通訊、微波通訊設備、尋呼機，計算機軟硬件、閉路電視、微波通信、信號自動控制、計算機信息處理、過程監控系統、防災報警系統、新能源發電及應用系統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鐵路、地下鐵路、城市軌道交通、公路、廠礦、港口碼頭、機場的有線無綫通信等項目的技術設計、開發、諮詢、服務（不含限制項目）；通信電源及配電系統的研發、生產、銷售、技術服務、工程安裝、維護；數據中心基礎設施及配套產品（含供配電、空調製冷設備、冷通道、智能化管理系統等）的研發、生產、銷售、技術服務、工程安裝、維護；電子設備、微電子器件的購銷（不含專營、專控、專賣商品）；承包境外及相關工程和境內國際招標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進出口，對外派遣實施上述境外工程的勞務人員；電子系統設備的技術開發和購銷（不含限制項目及專營、專控、專賣商品）；經營進出口業務（按貿發局核發的資格證執行）；電信工程專業承包（待取得資質證書後方可經營）；自有房屋租賃。公司可根據國內外市場的變化、業務發展和自身能力，經股東大會和有關政府部門批准後，依法變更經營範圍和調整經營方式。</p>

(3) 由於變更經營範圍需要在工商機關等部門辦理相關手續，因此增加的具體經營範圍以最終在工商部門備案的經營範圍為準，同意授權董事會辦理與本次經營範圍變更、《公司章程》修改相關的具體事宜；

(4) 同意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或董事會秘書，代表本公司依法處理與修訂《公司章程》相關的存檔、修訂及注冊（如有需要）的手續及其他有關事項。

修改後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9年5月)》已與本公告同日刊登。

公司委任見證律師、兩名股東代表、兩名監事代表擔任本次會議的點票監察員。

五、律師出具的法律意見

1、律師事務所名稱：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

2、律師姓名：魏偉律師、黃煒律師

3、結論意見：

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認為，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大會的召集和召開程序、現場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和召集人的資格及表決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國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作出的《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大會決議》合法、有效。

六、備查文件

1、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大會文件；

2、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大會決議；

3、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師事務所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承董事會命
李自學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李自學、徐子陽、顧軍營；三位非執行董事：李步青、諸為民、方榕；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曼莉、Yuming Bao(鮑毓明)、吳君棟。

附件 1：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八年度股東大會議案表決結果統計表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普通決議案（10項）								
1.00	二零一八年度報告（含經境內外審計機構審計的公司二零一八年度財務報告）	總計	1,522,859,231	99.7570%	24,800	0.0016%	3,684,254	0.2413%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33,572,401	98.9003%	24,800	0.0074%	3,684,254	1.0923%
		內資股（A股）	1,337,931,625	99.9107%	24,800	0.0019%	1,170,870	0.0874%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84,927,606	98.6591%	0	0.0000%	2,513,384	1.3409%
2.00	二零一八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總計	1,522,859,231	99.7570%	24,800	0.0016%	3,684,254	0.2413%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33,572,401	98.9003%	24,800	0.0074%	3,684,254	1.0923%
		內資股（A股）	1,337,931,625	99.9107%	24,800	0.0019%	1,170,870	0.0874%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84,927,606	98.6591%	0	0.0000%	2,513,384	1.3409%
3.00	二零一八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總計	1,522,859,231	99.7570%	24,800	0.0016%	3,684,254	0.2413%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33,572,401	98.9003%	24,800	0.0074%	3,684,254	1.0923%
		內資股（A股）	1,337,931,625	99.9107%	24,800	0.0019%	1,170,870	0.0874%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84,927,606	98.6591%	0	0.0000%	2,513,384	1.3409%
4.00	二零一八年度總裁工作報告	總計	1,522,859,231	99.7570%	24,800	0.0016%	3,684,254	0.2413%
		其中：與會持股	333,572,401	98.9003%	24,800	0.0074%	3,684,254	1.0923%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5%以下股東						
		內資股（A股）	1,337,931,625	99.9107%	24,800	0.0019%	1,170,870	0.0874%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84,927,606	98.6591%	0	0.0000%	2,513,384	1.3409%
5.00	二零一八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總計	1,522,859,231	99.7570%	24,800	0.0016%	3,684,254	0.2413%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33,572,401	98.9003%	24,800	0.0074%	3,684,254	1.0923%
		內資股（A股）	1,337,931,625	99.9107%	24,800	0.0019%	1,170,870	0.0874%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84,927,606	98.6591%	0	0.0000%	2,513,384	1.3409%
6.00	二零一八年度利潤分配預案	總計	1,525,261,615	99.9144%	135,800	0.0089%	1,170,870	0.0767%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35,974,785	99.6126%	135,800	0.0403%	1,170,870	0.3471%
		內資股（A股）	1,337,820,625	99.9024%	135,800	0.0101%	1,170,870	0.0874%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87,440,9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00	關於聘任二零一九年度境內外審計機構的議案（需逐項表決）							
7.01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境內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并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九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總計	1,525,192,614	99.9099%	204,801	0.0134%	1,170,870	0.0767%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35,905,784	99.5921%	204,801	0.0607%	1,170,870	0.3471%
		內資股（A股）	1,337,931,625	99.9107%	24,800	0.0019%	1,170,870	0.0874%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87,260,989	99.9040%	180,001	0.0960%	0	0.0000%
7.02	公司擬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	總計	1,522,679,230	99.7452%	2,718,185	0.1781%	1,170,870	0.0767%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所擔任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境外財務報告審計機構，并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二零一九年度的財務報告審計費用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33,392,400	98.8469%	2,718,185	0.8059%	1,170,870	0.3471%
		內資股（A股）	1,337,931,625	99.9107%	24,800	0.0019%	1,170,870	0.0874%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84,747,605	98.5631%	2,693,385	1.4369%	0	0.0000%
7.03	公司擬續聘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擔任公司二零一九年度內控審計機構，并授權董事會根據審計具體情況確定安永華明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二零一九年度的內控審計費用	總計	1,525,131,174	99.9059%	204,801	0.0134%	1,232,310	0.0807%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35,844,344	99.5739%	204,801	0.0607%	1,232,310	0.3654%
		內資股（A股）	1,337,931,625	99.9107%	24,800	0.0019%	1,170,870	0.0874%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87,199,549	99.8712%	180,001	0.0960%	61,440	0.0328%
8.00	公司擬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需逐項表決）							
8.01	公司擬向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請300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總計	1,513,673,247	99.1670%	11,544,167	0.7563%	1,170,870	0.0767%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24,386,417	96.2281%	11,544,167	3.4245%	1,170,870	0.3473%
		內資股（A股）	1,337,768,625	99.8985%	187,800	0.0140%	1,170,870	0.0874%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75,904,622	93.9355%	11,356,367	6.0645%	0	0.0000%
8.02	公司擬向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請125億元人民幣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總計	1,513,154,333	99.1667%	11,544,167	0.7566%	1,170,870	0.0767%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23,867,503	96.2223%	11,544,167	3.4298%	1,170,870	0.3479%
		內資股（A股）	1,337,249,711	99.8985%	187,800	0.0140%	1,170,870	0.0875%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75,904,622	93.9355%	11,356,367	6.0645%	0	0.0000%
8.03	公司擬向國家開發銀行深圳	總計	1,513,673,247	99.1670%	11,544,167	0.7563%	1,170,870	0.0767%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市分行申請40億美元綜合授信額度的議案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24,386,417	96.2281%	11,544,167	3.4245%	1,170,870	0.3473%
		內資股（A股）	1,337,768,625	99.8985%	187,800	0.0140%	1,170,870	0.0874%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75,904,622	93.9355%	11,356,367	6.0645%	0	0.0000%
9.00	關於申請二零一九年衍生品投資額度的議案	總計	1,525,192,314	99.9216%	25,100	0.0016%	1,170,870	0.0767%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35,905,484	99.6452%	25,100	0.0074%	1,170,870	0.3473%
		內資股（A股）	1,337,931,325	99.9107%	25,100	0.0019%	1,170,870	0.0874%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87,260,98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00	關於為海外全資附屬公司提供履約擔保額度的議案	總計	1,513,719,248	99.1583%	11,678,167	0.7650%	1,170,870	0.0767%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24,432,418	96.1904%	11,678,167	3.4624%	1,170,870	0.3471%
		內資股（A股）	1,337,634,625	99.8885%	321,800	0.0240%	1,170,870	0.0874%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176,084,623	93.9414%	11,356,367	6.0586%	0	0.0000%
特別決議案（2項）								
11.00	關於公司申請二〇一九年度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總計	1,377,440,007	90.2311%	147,957,408	9.6922%	1,170,870	0.0767%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188,153,177	55.7852%	147,957,408	43.8676%	1,170,870	0.3471%
		內資股（A股）	1,330,006,931	99.3189%	7,949,494	0.5936%	1,170,870	0.0874%
		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	47,433,076	25.3056%	140,007,914	74.6944%	0	0.0000%
12.00	關於增加經營範圍并相應修改公司章程有關係款的議案	總計	1,525,372,615	99.9217%	24,800	0.0016%	1,170,870	0.0767%
		其中：與會持股5%以下股東	336,085,785	99.6455%	24,800	0.0074%	1,170,870	0.3471%
		內資股（A股）	1,337,931,625	99.9107%	24,800	0.0019%	1,170,870	0.0874%

序號	審議事項	股份類別	贊成		反對		棄權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股數	占出席會議有表決權股東所持股份比例
		境外上市外資股 (H股)	187,440,99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